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142305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其托运行李因承运人处理不当，在被保险人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抵达目的地后，未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时间限度内到达该目的地，且延误时间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条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延误给付标准支付保险金。

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在行程确定日期之前已发生延误或者已宣布会导致延误的情况；
- （三）行政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留置行李；
- （五）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六）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第五条 下列任何行李延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与被保险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时托运行李有关的延误；
- （二）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的返程发生的行李延误。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索赔，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票据原件；
- （五）被保险人托运行李的凭证原件；
- （六）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行李延误证明文件（包括日期、延误时间、延误原因等信息）；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 义

托运行李：指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且已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

行李：指旅行中被保险人为自己穿着、使用或者便利目的而携带的必要的、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下列交通工具：

-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于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于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者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的营运直升飞机；
- （四）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机场客车。

但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的目的和用途时，不视为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包括政府、企业和私人的包机。

延误时间：指自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原计划应到达托运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的行李实际到达托运目的地的时间为止的此段时长。